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文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大鹏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

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2人，代表股份613,214,536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500,717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281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602,566,071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490,069,2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0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，代表股份10,648,4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5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12人，代表股份43,615,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1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部分副总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副总裁何淼、马健飏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方祥勇律师、曹江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0,061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689%；反对4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5%；弃权178,2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59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49%；反对47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64%；弃权178,2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0,036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0%；反对48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8%；弃权191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34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81%；反对48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28%；弃权191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方祥勇律师、曹江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